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10 月 30 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5090096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7）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8）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9）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已发起设立了国际会计公司——利安达国

际会计网络（Reanda International）。

（10）承办业务分支机构信息

- 1)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096609653M
- 4)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139 号文化大厦 B 座 601 室
- 5)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 日
- 6) 分支机构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 7) 投资者保护能力：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一体化管理，总分所一起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 人员信息

- （1）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 （2）合伙人人数（截至 2024 年末）：73 人
- （3）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 2024 年末）：452 人
- （4）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 2024 年末）：152 人

3. 业务规模

（1）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 52,779.0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5,020.28 万元（含证券业务收入 15,892.14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上年度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19 家）、采矿业（2 家）、批发和零售业（2 家）、住宿和餐饮业（1）。

（2）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3）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24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677.3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新宇，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智，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台娣，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7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2025 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参照 2024 年度的收费标准，并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费是按照业务所承担的责任、

简繁程度、工作要求、工作时间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任职资格及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4 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义务，续聘该所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综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